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錦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錦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錦宏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非遠、犯罪之性質相同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之高低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

01 稽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
03 畢，然此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
04 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吳宛陵